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465.81	153,238.04	11.90
营业利润	42,446.72	51,220.18	-17.13
利润总额	43,775.69	51,750.05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9.53	41,694.39	-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6.58	18,000.82	10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5.07%	-3.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376.58	409,710.26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090.89	284,795.00	19.06
股本	89,622.54	75,923.91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75	0.8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亿元,同比增长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同比减少9.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亿元,同比增长10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出售巴西电力项目实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税前)约2.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因为:(1)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3)报告期持有的美元资产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以及公司有息负债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34亿元,较期初增长1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91亿元,较期初增长19.06%。主要是本报告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现盈利和分配股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涉及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客户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MBPC5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2月17日累计收到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532.79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增值税退税	2022.8-2023.2	1,442,281.42	财税[2016]52号
2	扩岗补贴	2022.8.23、2022.10.8、2023.1.19	12,000.00	人社厅发[2022]41号
3	留工补贴	2022.8.19、2022.8.22	255,500.00	苏人社发[2022]68号
4	2022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9.9	1,000,000.00	苏工综综办[2022]115号
5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11.7	500,000.00	武工信发[2022]70号
6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3.1.20、2023.1.23	93,000.00	常科发[2022]298号
7	房产税和土地税使用	2023.2.14	30,177.32	沪府规[2022]15号
8	园林镇工业经济表彰	2023.2.9	70,000.00	儒委发[2023]5号
9	休假补贴	2022.8.9、2022.12.22	3,531.6	韩国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休假补贴
10	保育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增长补贴	2022.9.20、2022.12.30	94,147.27	新加坡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保育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增长补贴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梁晓云、李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晓云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指派李茜、李晓娜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法定代表人:成卫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334号8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汽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销售;电力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汽车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及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采购及销售、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招投代理等主要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链科技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应链科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携手奋进新征程,党建引领促发展,双方将以有载开关为纽带,建立涉及技术驱动、供应链建设、互为客户等方面的多维共赢关系,推动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1. 合作基石

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互为客户最大、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有载开关是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石,也是多维度合作的纽带,双方长期并一致认可“互信、连续、稳定”的合作基调,共同强化集采分签的决策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协议期内,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旗下子公司(含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2023年度采购华明装备有载开关台数,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2022年的采购台数。如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新的需用有载开关单位加入,华明装备按新加入单位的基本用量增加有载开关供应。

2. 技术驱动

双方保持技术层面的全方位互动,就特高压变压器“卡脖子”的有载开关技术与应用需求,协同促进有载开关标准化,以技术驱动我国电气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供应链建设

充分发挥供应链科技公司在变压器领域产品全覆盖,以及华明装备在有载开关供应方面的优势,延伸供应链合作。打通供应链科技公司与华明装备信息化接口,实现产、供、销、研一体化的数字化衔接,以提高效率和双方合作粘性。充分发挥供应链上下游优势,共享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强化在各自领域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智能输变电装备生产应用协同平台的建设。

4. 互为客户

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华明装备各自的优质产品互为对方生产物资,华明装备所需的板材等材料在符合招标采购规则的前提下,参与供应链科技公司招标及服务。双方相互承诺给予对方的产品、工程服务品质及交付上优先保障地位。

5. 人才交流

双方在人才战略上开展深度合作,构建更加全面更加深层的人才合作和交流机制。通过定期交流等方式促进双方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提升,以更好地强化双方互信、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共识,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该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美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6月22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09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93,530,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王志刚先生、黄敏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王保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拟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的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3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51,555,393.1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33,892,756.8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轻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2,830,188.68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056,153.7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836,603.0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20006号)。公司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和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阅读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8,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3,047.67
	合计	108,267	91,283.6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该产品于2023年2月17日到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资金到账日为本金于投资周期结束当日,收益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次日次日兑付当期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5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45,019.85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北大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2/10	2023/2/17	2023/2/17	2.30	19.85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产品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购买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现金管理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将视交易对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北大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2/10	2023/2/17	2023/2/17	2.30	19.85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产品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购买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现金管理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将视交易对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拟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的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2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何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北大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2/10	2023/2/17	2023/2/17	2.12	71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北大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4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2/10	2023/2/17	2023/2/17	2.30	19.85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根据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5.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规划和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2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何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09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93,530,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王志刚先生、黄敏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王保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拟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的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02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何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